

至 8 週內開始供應 500 萬至 1,000 萬劑疫苗，供政府進一步使用以保護國人生命健康。

五、本基金目前並無國光生技公司董事席位，僅有監察人 1 席。依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因此本基金派任該公司之監察人亦將依法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進行監督管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核四安檢及儘快公布核電、核安相關數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1）

羅委員針對核四安檢及儘快公布核電、核安相關數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堅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的立場，為祛除國人對核四廠安全性之疑慮，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由核一、二、三廠調派 45 名具有豐富運轉、維護經驗之資深工程師組成，執行各系統試運轉測試；另聘請外籍專家顧問共 12 名，協助即時解決測試過程中發現之各項問題。該小組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起進駐核四廠，5 月展開重新試運轉測試工作。此外經濟部亦邀請 8 名專家學者組成「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負責監督上開安全檢測，共需 6 個月時間以確認核四是否安全無虞，最後會將測試結果完整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未來台電公司並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來台進行核四廠起動前之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聯合視察，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下才會裝填燃料。

二、為提供全民完整且最新的國內外相關核電資訊，經濟部已建置「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網站，並自本（102）年 4 月 23 日正式上線啟動。

（一）「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網站是以各國最新核電發展與台灣目前核電情勢等相關資訊為主體，並對民眾關心的核電政策、核能安全等相關議題作完整說明。政府希望透過此網站，讓大家在完整透明的資訊基礎下，由不同的面向、角度及時間、空間點上來思考日益複雜的核電議題，也讓全民可以更加瞭解政府目前穩健減核之政策思維。此外，該網站亦規劃了民眾提供意見機制，協助政府掌握民眾關切之核能重大議題與意向，作為後續政策說明與議題回應的參考。

（二）「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網站共分六個區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供核電資訊，內容分述如下：

1. 確保核安穩健減核：說明我國「穩健減核」政策思維、如何確保核能安全，及目前規劃邁向非核家園的配套措施。
2. 國內最新訊息：提供國內最新核電與核安管制消息。
3. 國際最新訊息：提供主要國家之能源供給與最新核電政策，及社會、產業對該政府之

核電政策觀感與政府相關政策措施等資訊，希望藉由國際的視野來思考未來臺灣核電的發展定位。

4. 核四電廠介紹：介紹目前核四最新工程進度，以及核四電廠相關資訊。
5. 影音專區：藉由影音方式讓民眾瞭解目前台灣核電廠之全貌與我國核安管制措施，進一步貼近核電廠、瞭解核電廠。
6. 問答集：則是針對民眾所關切的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與電價，以及核能安全等具思考性或爭議性問題，以淺顯的方式提供完整而精要資訊。

(三)鑑於核電及核安議題的複雜性及專業性，並影響我國未來之能源供需穩定、民生物價、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以及國際減碳承諾等議題，更對國家總體發展影響深遠。因此，透過本網站資訊公開，有助民眾即時瞭解國內外最新核電資訊，進而使民眾對未來核電選擇上有更多思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5)

楊委員就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之發展，交通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定期換發制度，為讓各機關瞭解政策推動，交通部前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函內政部警政署，該即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轉知所屬辦理。
- 二、有關媒體報載臺北市 1 名張姓民眾，在臺北市新生南路慢車道遭臺北市警察局員警攔檢，要求出示行車執照檢查時，執勤員警因不熟稔上述新規定，誤導該民眾指明「行照過期很久，這次不罰，但要趕快換，否則可罰 900 元」，造成民眾不良觀感。為提升執法品質，臺北市警察局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重申上述規定，並函發所屬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時機再加強教育員警，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將相關規定以簡易流程圖表方式再函發宣達，要求員警應注意服務態度及執勤專業度，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 三、為免警察機關所屬部分員警不瞭解本案行車執照取消定期換發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復於 102 年 4 月 10 日於全國警察機關電子公布欄，再重申交通部「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定期換發制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所屬員警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專業品質。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及第 50 條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8)

羅委員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及第 50 條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